附件

**复试考生须知**

1.考生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须知。

2.考生应严格遵守时间规定，考试当天上午7:20到达考点。**重要提示：考试当天上午8:00未进入考点学校大门的，视为迟到考生，作自动弃权处理。**

3.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所携带的资料和通讯工具（含手机、智能手表和手环等，下同）须关机并交由工作人员保管，复试完成后发还。如在候考室待考期间、考场内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和录音、录像器材的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。

4.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**须提交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（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）、面试准考证**，进行身份确认、签到抽签。对携带资料不全、不符合报考条件或伪造资料的，一律取消复试资格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。

5.考生候考、备考、复试、候分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、备考室、考场、候分室等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工作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6.复试采取试讲方式进行，主要测试应聘人员运用学科专业知识、教育教学原理组织课程实施、实现教学目标，以及运用教学语言、教学方法和教学资源等学科教师应具备的基本素质能力。每名考生复试时长为10分钟。

7.考生复试时，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进入考场，不得暗示或透露姓名、学校、籍贯、住址等个人信息，如有违反者当场取消其复试资格。

8.考生不得提出与复试无关的问题。复试备考中，可用考场提供的文具、草稿纸作记录。复试完成后，不得将任何纸张、文具、记录、资料等带离考场。

9.复试时，考生不能介绍本人姓名及可能影响考官公正评价的其他信息，否则取消复试资格。当听到主考官说“开始”时，方可开始，在确认完成后，应报告“完毕”。复试时间结束，计时员将以铃声提醒，考生应立即停止。

10.复试成绩告知后，考生应在成绩通知单上签名确认并交还相应工作人员。复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折返考场或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。复试结束后，考生成绩经审核无误，在当天在考点公示栏予以公布。

11.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畅通，方便招聘单位联系。因考生所留手机号码无人接听、空号、通讯不畅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送达相关通知的，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12.考生应提前查询并确定考点学校位置、交通路线，预留足够交通时间。